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5月15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展期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4,99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余额4,890万元将于近期陆续到期，经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申请，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同意将其中4,600万元借款以“借新还旧”方式进行展期，期限1年，公司为本次借款展期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6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展期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